**招标文件**

**（定稿）**

**项目编号：FJFS2021038**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第五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

**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第五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FJFS2021038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无**

5.10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按下述地址到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255号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思恩楼6楼601）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可按下述地址到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255号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思恩楼6楼601）购买公开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售，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0.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1、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联系方法：陈老师 13636915959**

**12、代理机构：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255号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思恩楼6楼601**

**联系方法：林先生 0595-22896657、1815923800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
| 银行账号： 35050165600700001403 |
| 投标保证金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公对公转至以上账号。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特别提示** |
| 1、请投标供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  |

**附2：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招标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  **保证金** |
| 1 | 1-1 | 餐厅经营权承包 | 否 | 1(项) | 8000000.00 | 8000000.00 | 1000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交至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招标人应在相关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师范学院。 |
| 12 | 18.1 | **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支付。 (2)其他：**1）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如下：中标（成交）金额 100（人民币万元）以下服务费率1.5%，中标（成交）金额 100-500（人民币万元）以下服务费率0.8%，中标（成交）金额 500-1000（人民币万元）以下服务费率0.45%。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提交。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名称：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65600700001403 |
| 备注 | |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招标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就承包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承包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结束，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招标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招标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招标活动的需要，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银行电子系统查询的到账信息记录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中标人递交给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合同时间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承包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六、中标与承包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承包合同

13.1签订承包合同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承包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承包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中标人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招标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招标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招标的证明材料；

b5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招标人代表或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1人，由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未派出的，评标委员会则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招标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招标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响应须全部满足基本技术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无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招标活动结束，**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议总分均为100分。分值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满分值 | 技术商务评议分 | | 价格部分 |
| 技术分 | 商务分 |
| 100分 | 70分 | 20分 | 10分 |

注：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内容** | **最高**  **得分** |
| 装修投入  （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泉州师范学院第五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招标  费用承诺书》，投标人承诺在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的投入情况，承诺资金投入费用满足800万元的得0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资金低于800万元的视为无效报价。（满分10分） | 10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  |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的符合性 | 35分 | 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基本要求”的得35分；有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 35 |
| 装修方案（满分15分） | 平面功能划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改造设计图的平面功能划分设计情况进行评审，平面改造设计图至少须包含有平面布置图、人流疏散路线、食材原料输送动线、半成品输送线、出品输送动线、碗碟回收动线、天花材料图、地面材料图、水电布局、厨余排污布局、空调布局及冻库等内容，设计方案内容丰富且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设计图或图纸内包含的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因投标文件统一要求为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若相关图纸因幅面原因无法详细、清晰的体现相关内容，投标人须另外单独提供内容详细、清晰的图纸原件并装订成册作为附件材料以供评委现场评审，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供图纸且相应的评审项目不得分。 | 3 |
| 各空间效果风格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布置效果图及风格定位图进行评审，效果图内容需包含自助餐区，大众餐区，包厢，特色餐厅，其他区域等部分，同时每部分须包含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效果，风格定位准确、设计方案内容丰富且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设计图或图纸内包含的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因投标文件统一要求为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若相关图纸因幅面原因无法详细、清晰的体现相关内容，投标人须另外单独提供内容详细、清晰的图纸原件并装订成册作为附件材料以供评委现场评审，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供图纸且相应的评审项目不得分。 | 3 |
| 主要空间立面及材料 | 主要空间(自助餐区、大众餐区立面、特色餐厅、档口内部）应提供立面及材料分析图，立面图需包含立面造型、尺寸标注，材料(硬装材料、五金洁具）明细及材料规格，设计方案内容丰富且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设计图或图纸内包含的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因投标文件统一要求为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若相关图纸因幅面原因无法详细、清晰的体现相关内容，投标人须另外单独提供内容详细、清晰的图纸原件并装订成册作为附件材料以供评委现场评审，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供图纸且相应的评审项目不得分。 | 3 |
| 明厨亮灶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智慧食堂系统相衔接的餐厅、后厨监控方案、布点、明厨亮灶情况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丰富且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包含的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档口布局的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口布局方案以及相关平面布局设计图进行评审，每个档口须单独提供设计图，要求包含10个以上特色风味档口种类、每个档口面积不高于20㎡不低于12㎡，每个档口设备须以各个品类进行布局设计，且应与后厨区域设备相衔接并合理利用。布局方案及设计图内容丰富且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布局方案及设计图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布局方案及设计图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平面布局设计图及方案或图纸及方案内包含的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因投标文件统一要求为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若相关图纸因幅面原因无法详细、清晰的体现相关内容，投标人须另外单独提供内容详细、清晰的图纸原件并装订成册作为附件材料以供评委现场评审，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供图纸且相应的评审项目不得分。 | 3 |
| 智慧食堂系统方案(满分6分） | 产品功能划分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食堂设备清单及产品功能进行评审，产品功能需满足实现超市化的自选菜品功能，免排队式快速结算功能，可堂食也可线上的多样式点餐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扫码等多种支付方式，线上自助充值、订餐、查询、营养分析、健康管理等自助式体验，为广大师生提供组合化管理、营业健康管理、超市化、多样化、自助化的用餐体验。产品设备至少须包括：视觉识别智慧餐台、双屏人脸消费机、双屏人脸称重机、智能保温取餐柜、AI智能秤、自助售货机、智慧食堂云系统及管理软件等。设备清单及产品功能、参数等内容丰富且完整、便捷度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设备清单及产品功能、参数等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便捷度低、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设备清单及产品功能、参数等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便捷度低、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管理方法划分 |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当前防疫政策，使用便捷度高，符合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溯源可循的智慧食堂管理方案，实现营养管理、安全监管、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菜品数据分析、健康档案管理、师生消费分析、经营分析、财务报表管理、体现AI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方案内容。  管理方案内容丰富且完整、智能化水平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智能化水平较低、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比较简易但完整、智能化水平较低、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拟投入厨房设备清单情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厨房设施设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及评分，投标人须提交拟投入的设备清单（拟投入的设备清单中须详细列明拟投入主要设备的名称、品牌、具体参数及数量等详细信息）以及厨房平面布置图及厨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平面图上须标明拟投入设备编号或名称及所处区域位置）做为评审依据，拟投入厨房设备清单及厨房平面图详细、布局合理的得3分；拟投入厨房设备清单及厨房平面图较详细、布局较合理的得2分；拟投入厨房设备清单及厨房平面图简单、布局简单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厨房平面图和厨房设备清单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因投标文件统一要求为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若相关图纸因幅面原因无法详细、清晰的体现相关内容，投标人须另外单独提供内容详细、清晰的图纸原件并装订成册作为附件材料以供评委现场评审，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供图纸且相应的评审项目不得分。 | 3 |
| 防疫防控管理 | 1分 | 投标人根据当前政策要求明确各岗位防疫工作流程措施，做好防疫防控工作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齐全、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分；方案不齐全、不合理、可行性一般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食堂管理理念和经营定位 | 1分 | 投标人制定的承包经营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结合自身优势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管理理念、食堂经营定位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齐全、合理及可行性高的得1分；方案不齐全、不合理、可行性一般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食品安全控制实施方案和监督管理制度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控制实施方案和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食品卫生安全的预防措施、管理措施、食堂及周边环境保洁措施等）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强、规范性强的2分；方案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应急预备方案 | 1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在遇到食物中毒等情况下应急预备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齐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齐全、不合理、可行性一般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食堂消防安全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按消防要求提供响应的消防安全方案，明确工作人员消防职责，组织培训、使用消防器材、服从消防安全检查、确保食堂消防安全达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齐全、不合理、可行性一般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物资仓库管理方案 | 1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物资仓库、高低温冷库等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相关工作流程、规范操作管理、采购、冻库管理和出入库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强、规范性强的1分；方案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1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方案应包含规范相关人员制度、规范操作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强、规范性强的1分；方案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针对本项目采用的“6T”或“4D”实务现场管理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用的 “4D”管理方案（整理到位、责任到位、培训到位、执行到位）4个方面的方案设计进行评分；或“6T”（天天整合、天天打扫、天天处理、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6个方面的方案设计进行评分。  根据对投标人的管理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清晰化高、细分化强、规范化强的2分；方案清晰化一般、细分化一般、规范化一般的1分；方案不完整、细分化差、规范化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2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内容** | **最高**  **得分** |
| 业绩  （满分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两年的同类有效业绩进行评分，每出具一份有效证明得0.2分，满分3分。（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两年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开具的双方往来发票以及服务对象对投标人的服务评价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 3 |
|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10分） | 投标人具有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带有网址的相应网站核验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考评依据。） | 2 |
| 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带有网址的相应网站核验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考评依据。） | 2 |
| 投标人具有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带有网址的相应网站核验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考评依据。） | 2 |
|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带有网址的相应网站核验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考评依据。） | 2 |
| 投标人具有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带有网址的相应网站核验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考评依据。） | 2 |
| 菜品研发  （满分2分） | 投标人具备用于菜品研发的厨房场所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炒炉、四头煲仔炉、蒸箱、汤炉等）的得2分。须提供厨房场所平面图、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厨房设备照片及设备明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食品安全检测（满分3分） | 投标人具有专用食品安全检测室，食品安全检测室配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至少须含可检测蔬菜、海鲜、肉类、水果、干货、粮油等的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提供各项设备及检测室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 社会责任  （满分2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为本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全年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及以上，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及以上，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3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招标标的）**

**1.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第五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

**2.项目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泉州师范学院生活服务中心四楼**

**3.场地面积：约4096m2**

**4.场地详情：招标人提供生活服务中心四楼房产现状供中标人使用，经营场所、原有场所装饰物及设备的所有权均属于招标人，场地平面图详见附件：场地平面图。**

**5.经营期：8年**

**6.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 数量 | 方案 |
| 1 | 厨房设备及餐桌 | 项 | 250万元 |
| 2 | 空调设备及监控 | 4000m2 | 100万元 |
| 3 | 地板铺设 | 4000m2 | 70万元 |
| 4 | 厨房墙体 | 900m2 | 20万元 |
| 5 | 天棚吊顶 | 3000m2 | 60万元 |
| 6 | 公共卫生间改造 | 52m2 | 10万元 |
| 7 | 电缆主线 | 60m | 30万元 |
| 8 | 供水供电改造 | 4000m2 | 100万元 |
| 9 | 消防改造 | 4000m2 | 60万元 |
| 10 | 天然气改造 | 项 | 50万元 |
| 11 | 不可预见费 | 项 | 50万元 |
|  | 合 计 |  | 800万元 |

**7.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及服务前来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以下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供应商可提供同档次或优于的技术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齐全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标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基本要求和改造方案以及招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对食堂进行正式设计。

3.装修改造和设备添置具体由中标人按照招标单位审核同意的设计装修方案进行施工和招标，由招标单位指定专人作为现场代表，并聘请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督，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汇入招标单位账户由招标单位支付。

4.投标人首年需一次性投入至少800万元对餐厅进行设施设备投入及装修改造，以满足食堂安全、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第五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招标费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部分。

5.为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营，中标人按实际经营期限，每年须向招标单位缴纳5万元的食堂资产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须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第五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招标费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部分，此费用不含在本项目招标预算中。

6.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并且时间紧，需于2022年8月25日前正式营业，否则每延期一天开业，投标人应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每日人民币5000元整。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定位

根据招标单位的发展规划，拟把第五餐厅建成集师生用餐、招标单位培训班用餐及公务用餐等为一体的智能化、时尚化、现代化特色餐厅。满足学生大众菜肴、特色风味小吃、智能自助用餐、休闲娱乐等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高餐饮服务档次。并配合招标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及节日餐饮工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时间、经营品类等工作。

1. 管理体制

①中标者对餐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分配，不得改变经营用途、超范围经营或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努力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一个温馨、舒适、卫生安全的用餐环境；提供价格合理、品种丰富，并具特色的可口饭菜。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办伙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层次，兼顾时代特色，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②招标单位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人员按《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单位有关规定对餐厅运营进行全程监管。加强食堂管理，严格管控原料招标、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仔细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格证明文件，对招标的原料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条件要求贮存。招标单位有关部门对餐厅经营管理和服务进行评分，餐厅经营实行奖惩措施和退出机制。

③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营方案、装修设计方案、设备方案、投资估算等作为基本评分依据。

3.资产管理

①根据五部委文件规定，学校餐厅实行“零租赁”。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水、电、燃气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者自行承担。

②经营期间，中标人经营区内水、电、燃气费按水、电、气表实际用量和招标人统一规定的价格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应按招标单位要求的日期向招标单位交清。若因上述费用不及时交纳，而造成水、电、气等的停止供应，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中标者需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的装修费用一次性投入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装修完毕后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由招标单位按规定送第三方审核确认，如果投资额不足部分需补齐给招标单位，超过部分招标单位不予补偿。

④中标者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后，经营场所以及所有设备和固定装饰物等资产所有权均属于招标单位。经营期满后中标者不得进行损坏或者移动，否则照价进行赔偿。

4、装修要求

①装修改造完工时间：合同签订起180个日历日

②餐厅整体以宽敞明亮、现代简约风作为主体风格。每个区域着重以不同装饰区分，档口布局鲜明。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化技术的智慧系统，打造贯穿用户用餐、食堂管理、数据管理、场景管理、智能硬件等环节的智能食堂。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内容，以有利于招标单位的原则进行装修。

5、装修及验收流程

①中标人按照招标单位制定的餐厅改造方案和基本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对餐厅进行正式设计。

②中标人出具的施工图和效果图由招标单位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装修。

③装修改造和设备添置具体由中标人按照招标单位审核同意的设计装修方案进行施工和采购，由招标单位指定专人作为现场代表，并聘请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督，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汇入招标单位账户由招标单位支付。

④中标人投入的装修改造费用和添置设备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以投标承诺费用金额为准，需一次性投入），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招标单位对装修和设备添置情况进行验收，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核确认，如果投资额不足，不足部分投标人需补齐给招标单位，超过部分招标单位不予补偿。

⑤本项目涉及装修改造等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委托符合国家规定且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施工或安装,且在进场前报招标单位备案。中标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风险，并承担连带责任。

6、考核标准

①考核类型：每月考核和阶段性抽查。

②招标单位根据《第五餐厅违约评分细则》，由招标单位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认真全面履行。考核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招标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餐厅违约评分细则**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与扣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 | --- | --- | --- |
| 一、许可管理 | 1.未按照核定的许可范围加工制作食品，扣3分。▲ | 12 |  |
| 2.擅自改变经营场所设施或使用功能的，发现一项扣2分。▲ |
| 3.未规范悬挂或摆放许可证、监督信息公示牌及餐饮监管部门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
| 4.岗位责任、健康管理和培训、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制作、餐用具消毒和保洁、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受理等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
| 二、人员管理 | 5.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扣1分；从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每发现1人，扣1分。 | 10 |  |
| 6.不能提供晨检记录，扣2分；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手部不清洁、在食品处理区内存放私人物品、吸烟和饮食等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每发现一起扣0.5分；进入专间未更换清洁工作服、工作帽、未戴口罩，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7.未开展或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能提供培训记录扣1分，从业人员不熟悉本职工作应具备的食品安全知识，每发现一人扣1分。 |
| 三、场所环境 | 8.功能间（区）无标识，每发现一处扣1分；清洁工具存放与食品处理区未分开，扣1分。 | 10 |  |
| 9.场所内发现鼠迹、蟑螂或苍蝇等，扣1分。 |
| 10.墙面、天花板、门窗和地面不清洁、积垢、霉斑，每处扣0.5分；地面油腻湿滑，每处扣0.5分。 |
| 11.不能提供餐厨废弃物回收协议、处置台帐、废弃物回收单位资质证明，各扣1分；废弃物容器未配盖子、外观不清洁，各扣0.5分。 |
| 四、设施设备 | 12.未配备洗手消毒设施、餐具消毒和保洁设施，每处扣2分，设施无明显标识、数量不能满足经营需要，每处扣1分。 | 12 |  |
| 13.通风排烟设施表面污垢严重，扣1分；排气口未装防止有害动物侵入的网罩，扣0.5分；安装在无预包装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未使用防护罩，扣0.5分。 |
| 14.肉类、蔬菜类、水产品专用清洗水池，每缺一类扣2分；餐具、拖把与工用具专用清洗水池，每缺一类扣2分。 |
| 15.未查见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扣2分；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各扣0.5分；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未分开使用，无明显区分标识，各扣1分。 |
| 16.紫外线灯、净水设备、制冰设备等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设备无定期维护检修记录，扣1分；冷藏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未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扣2分。 |
| 五、采购贮存 | 17.现场检查发现了禁止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扣3分。▲ | 12 |  |
| 18.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未建立索证索票和台帐记录，各扣2分；食品相关产品未建立索证索票和台帐记录，扣1分；索证索票和台帐记录不全，扣1分。 |
| 19.有毒有害物品与食品混放，扣3分；生熟混放，每处扣2分；未按标识存放、未离墙离地存放，各扣1分；冷藏、冷冻柜（库）无明显区分标识，扣1分。 |
| 20.超过保质期或变质食品，每发现一种，扣3分。▲ |
| 六、加工制作 | 21.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面点制作及烧烤加工不符合操作规范，每处扣1分；食品再加热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1分。 | 12 |  |
| 22.凉菜配置、生食海产品、裱花操作及现榨饮料及  水果拼盘制作，如发现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各扣2分。▲ |
| 23.半成品容器直接放地面，扣1分；成品容器相互叠放或直接放地面，每处扣1分；成品存放温度、时间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24.食品留样容器未清洗消毒、无专用冰箱，各扣1分；未标注加工时间、样品混淆、留样数量少于100克、时间不足48小时、留样品种不全、记录不全，各扣0.5分。▲ |
| 七、餐具清洗消毒 | 25.餐具清洗、消毒不符合规范要求，各扣1分；餐具不消毒，扣2分▲；已消毒的餐具未存放保洁设施内、保洁设备不洁净，各扣1分；保洁设备未封闭、存放其他物品，各扣1分。 | 12 |  |
| 26.提供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单位不具备资质，扣3分；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或消毒合格凭证，扣2分。 |
| 八、食品添加剂 | 27.食品添加剂不符合五专要求，扣2分；超范围使用，扣2分；超剂量使用，扣2分；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不全，扣1分。▲ | 10 |  |
| 九、服务质量 | 28.服务人员着装不整，表情冷漠，使用不文明用语，发生争吵现象。扣0.5分；接到服务投诉，扣1分；服务承诺制度未上墙，未做到服务程序化、操作规范化，扣1分。 | 10 |  |
| 十、加分项 | 29.推行先进管理方法加1分；实行透明厨房、视频实时监控等社会监督方式加1分；使用电子索证索票系统加1分。 | 3 |  |
| 检查结果  应得分：        实得分：         加分：        量化评分：      评定等级： | | | |

评分为85分以下（不含85分），视为违约，按（85分-实际得分）×3000元/分，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带▲为关键项，2项以上（含2项）关键项不符合要求，招标单位相关部门通报后，中标人提出相应整改方案。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泉州师范学院生活服务中心四楼。   
2、交付时间：**2022年8月25日前完成装修竣工验收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对外运营。  
**3、交付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最终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

**说明：4.1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中标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若无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招标单位应于合同期届满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4.3 如在经营期间或者经营期满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招标单位有权直接将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进行扣抵；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在3日内补足。**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工程竣工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报送相关清单给招标单位备案（投资金额以工程合同及最后送审结算为准），招标单位将组织人员对装修和设备添置情况进行验收，按规定送第三方审核确认。 |

1. **报价要求**

7.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7.3投标总报价为项目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装修、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食堂设备维修、食堂修缮、系统升级等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其他**

8.1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不进行项目分转包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投标无效。**

8.2合同期内中标人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安全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招标单位无关。

8.3中标人及其聘用人员需遵守招标单位有关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4在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招标单位将对其警告和责令整改，在责令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的或未达到招标单位要求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招标单位的一切损失。如中标人因故中途退出，须与招标单位协商并经得同意，且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后果。

8.5现场考察：是。招标人将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第 3 个日历日（2021年11月15日）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对本项目合同包1的现场考察，因疫情防控需求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须于考察前一个日历日向招标单位进行报备并提供相关的报备资料（未按要求提前报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考察当日上午9点00分前自行前往主校区服务地点进行考察。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招标要求不同而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章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及“三、商务条件”的所有规定，任意一项负偏离将视为**投标无效**。

**四、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承包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等相应的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招标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招标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 招标代理机构 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承包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就承包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1-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1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招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泉州师范学院第五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招标费用承诺书**

致：

根据贵方（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若我司中标，承诺首年需一次性投入至少 （万元）对食堂进行设施设备投入及装修改造，以满足食堂安全、正常运行。并按实际经营期限，每年另向招标单位缴纳5万元的食堂资产折旧维修费用。**

★注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承诺函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后附《场地平面图》）

附件：场地平面图

